

##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资中县中医医院共有两个院区，本部院区位于资中县重龙镇苕弘路北段 396 号(含一期、二期)，城南门诊部(县残疾人康复中心)位于资中县水南镇学府雅苑与中央大街交界东北面。本次采购为资中县中医医院洗涤服务采购。编制床位 670 张， 供应商为采购人所辖本部院区和城南门诊部(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所有布草类(窗帘、隔帘除外)按要求进行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缝补、打包、储存、运输等服务。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00,000.00 元，履约期限为 2 年，单年预算为 600,000.00 元。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洗涤服务	1.00	1,2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洗涤服务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服务内容</p> <p>资中县中医医院共有两个院区,本部院区位于资中县重龙镇苕弘路北段 396 号(含一期、二期),城南门诊部(县残疾人康复中心)位于资中县水南镇学府雅苑与中央大街交界东北面。本次采购为资中县中医医院洗涤服务采购。编制床位 670 张,供应商为采购人所辖本部院区和城南门诊部(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所有布草类(窗帘、隔帘除外)按要求进行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缝补、打包、储存、运输等服务。</p> <p>二、项目服务要求</p> <p>★1. 服务质量及要求</p> <p>1.1、洗涤及质量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洗染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要求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p> <p>1.2 所有被服应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按种类清点、计数,做好登记。</p> <p>1.3 污、脏被服不得在病房清点,应直接放置污物运送车(或布袋)内送到污物间清点,浸有血液或体液的被服应置于防水袋内封闭运送。</p> <p>1.4 根据不同科室分别打包,分类清楚,打包正确,按手术室、产房等特殊科室要求打包后,送医院消毒供应室灭菌。</p> <p>1.5 所有有破损、掉扣的被服要及时缝补完整,保证美观、大方。</p> <p>1.6 布草类烘干要到位,熨烫平整,按规范折叠。</p> <p>1.7 洗涤后的所有被服要做到洁净、平整,无血渍、污渍、毛发、皮屑,无破损。</p>

1.8 按时收下送被服，当日下收洗涤的被服须于次日送回，确保临床工作需要。

1.9 洗涤、消毒所需的厂房、设备、原料、水电气、污水处理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1.10 按指定地点到科室收集、发放布草类用品。

1.11 承包方式：布草类（除窗帘、隔帘外）洗涤、收送服务采用全承包的方式。

1.12 洗涤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确保布草类洗涤质量达标。

## 2. 洗涤工艺流程及要求

2.1 收集：用专用不锈钢车（或布袋）密闭、分类收集。

2.2 分类浸泡、消毒：有明显污染（血液、体液污染）、特殊感染的布草类须分类浸泡、消毒（或在院感科指导下进行）。

2.3 洗涤：床上用品、病员服、工作人员工作服及值班布草类等分机洗涤；传染病、有明显污染（血液、体液污染）、特殊感染等布草类浸泡、消毒后分机洗涤；婴幼儿被服用专机洗涤。

2.4 烘干（或晾晒）：用烘干机处理或晾晒，确保布草类用品的干湿达到使用要求。

2.5 熨烫：工作服要熨烫平整。

2.6 缝补：对破损的衣物要及时缝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材料由供应商承担。

2.7 折叠、包装：按物品种类分类、折叠备用。

2.8 打包：按科室要求打包并送医院消毒供应室灭菌。

2.9 送回：用专车（或布袋）、封闭送回。

2.10 运送工具（车辆、布袋）应洁、污分开，每日用后用消毒水擦洗 1 次或清洗 1 次。

## 3. 洗涤、消毒要求

3.1 洗衣房布局分区合理。分污染区（包括回收分类、特殊感染浸泡等区域）、洗涤消毒区、清洁区、烘干或晾晒缝补区、熨烫区、折叠区和清洁衣物存放区，有明显标志，物流由污到洁，不得逆行通过，通风良

好。

3.2 洗衣房工作环境每日清洁彻底，每周固定大扫除日，上班后下班前要进行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地面保持清洁；下班时污染区域用 500mg/L 有效氯消毒液消毒处理，做好消毒记录。

3.3 被服收集、发放分别用专用不锈钢车（或布袋）密闭运送，每日用 500mg/L 有效氯消毒液擦拭消毒运送车辆或用有效消毒液清洗运送布袋并有记录。收集、发放布草类时洁、污分开，工作人员被服、值班用布草类、一般病人被服、传染病人被服、血液体液污染等特殊被服须分开收集。

3.4 被服收集后在浸泡间进行分类，传染病人的被服先用 500mg/L 有效氯消毒液浸泡消毒 30-6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涤；有明显污染（血液、体液污染）的被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 冷碱水将血液、体液洗净，再用 500mg/L 有效氯消毒液浸泡消毒 30-60 分钟后，最后用清水洗涤。

3.5 病人被服和工作人员被服必须分机洗涤，特殊病人布草类必须用专用洗衣机洗涤。

3.6 所有布草类用品的熨烫、折叠、打包在指定区域进行，分类储存，特殊布草类有专用的烘干、熨烫、折叠、打包、储存处，不与其他衣服混淆。

3.7 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及每年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参加院感知识培训，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3.8 供应商提供管理服务和必须的洗涤物料须符合相关质量法规要求，不得使用刺激性强、腐蚀性大、对人体和物质有害的材料和物品，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婴儿衣、婴儿被、新生儿床单需用婴儿专用洗涤剂。

3.9 洗涤设备须选用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洗衣机和洗衣池使用后，须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消毒。

3.10 每季度对洗涤后布草类进行细菌监测并记录完整，并报送医院 1 份存档。

3.11 每月按医院制定的《洗涤、消毒要求》进行自查，并接受医院感染管理科不定期抽查。

★3.12 洗涤消毒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在洗涤过程中对有感染性织物进行单独浸泡，并保证洗涤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消毒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考核办法**

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服务内容制定《考核办法》（附后），每月的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的内容有调整或修改的权利。采购人管理部门每月对供应商的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划分及运用如下：

①优：当月考核得分≥95 分，不扣除当月服务费；

②中：85 分≤当月考核得分<95 分，在 95 分的基础上，每减少 1 分按照 500 元/分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

③差：当月考核得分<85 分，不支付当月服务费。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要求限期整改，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考核办法》**

分值	考核细则	扣
10	服务态度差扣 1 分/次	
10	未按要求分类收集、浸泡消毒和洗涤扣 2 分/次	
20	物品交接未作登记扣 2 分/次，登记内容不完整扣 1 分/次	
20	未及时进行缝补、钉纽扣加带等扣 1 分/次	
20	未及时下收下送扣 2 分/次	
20	有血迹、污迹等扣 2 分/次	
00	考核得分	

★2、考核标准和处罚办法：采购人依据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考核办

法（详见附件《考核办法》），采购人管理部门每月底对中标人的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核结果为 95 分及以上的为考核合格；95 分以下的，采购人将以每低于 1 分扣减 5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85 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月服务费，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成交供应商要求限期整改，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单项指标考核

3.1 如因服务态度问题受到投诉，扣除服务费 50 — 200 元/次；后勤科下达整改通知，如限期内未见成效，加倍扣除服务费。

3.2 被服未清洗干净，扣除服务费 50 — 200 元/件。

3.3 干净的被服不能满足临床需要，扣除服务费 50 — 200 元/次。

3.4 未按照医院或合同相关规定完成任务，如：下收下送、按季节发放、缝补不及时等，扣除服务费 50 — 200 元/次。

3.5 发现违反被服洗涤的操作流程，扣除服务费 100 — 200 元/次。

3.6 未按照院感要求进行浸泡或分类洗涤等原因，造成病人交叉感染，给医院造成影响或损失，除承担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外，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3.7 被服非正常损耗，根据被服的新旧程度按原价的 30%-80%赔偿（使用超过规定期限的不再赔偿）。

### 4. 质量检测

采购人每年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一次布草类质量检测，如发生布草类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扣除供应商服务费 2000 元，采购人责令供应商及时查找原因并整改，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因系统固化原因，3.3.1 中服务期限不适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限以此为准）

<p>2、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并生效, 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有效票据之日起 10 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合同总额 20%的价款(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完后按月结算(每年总服务费除以 12 个月为每月金额), 须在考核结果公布之日且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有效票据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后, 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因系统固化原因, 3.3.5 支付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付款方式以此为准)</p> <p>3、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因政策性调整内江市最低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因素要求调整洗涤服务成交金额。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经济补偿金、管理费、税费、采购文件中约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他费用。</p> <p>注：1. 以上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如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资中县中医医院(含资中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 3.3.3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在签订合同并生效,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有效票据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合同总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预付款抵扣完后按月结算,须在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且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有效票据之日后,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三)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4 其它要求

(1)针对谈判文件第二章 2.4.9 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谈判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谈判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2)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3)因系统固化原因,3.3.5 支付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具体付款方式详见 3.2.2 服务要求中商务要求。



